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嘉鑫
基金主代码	005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3月09日

注：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保诚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即2026年3月9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3日，即2026年3月9日(含该日)至2026年3月1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500000	0.60%
500000≤M<2000000	0.40%
2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按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0。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放期相关安排并在调整前公告。基金管理人可设置或不设置开放期申购规模上限。具体控制措施详见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进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恩菲签署共同推动关键矿产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在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全球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为满足国家重大发展需要，应对全球经贸新挑战，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中夯实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的任务，深入贯彻2026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产业链供应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部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于2026年3月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恩菲凭借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成熟的海外工程经验与强大的项目实施能力，格林美依托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与全球循环经济产业优势，以"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协同发力、共赢发展"为原则，深化国企民企在关键矿产资源的关键技术开发、绿色低碳高效利用及全球化布局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保障国家关键矿产资源战略安全、关键技术自主自立、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诚

注册资本：203,504.45333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研制、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的服务；设备、材料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生产化工产品(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恩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恩菲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恩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恩菲是一家集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高端咨询、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型综合性国际化工程公司，是红土镍矿高压酸浸(HPAL)技术领域的开创者与领军者，持有全行业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深耕非煤矿山、有色冶金、新能源、新材料等九大领域，在30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超1.2万个工程项目，涵盖铜、镍、钴等战略资源，在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中扮演关键角色。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与"中国恩菲"合称"双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秉持公平合理、深度互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提升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2、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与联合运作，推动在矿产资源开发、科技项目及研发合作、产业上下游技术装备领域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3、双方建立协同高效的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机制，为中国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二)主要合作内容

1、红土镍矿资源开发合作：格林美高度认可并赞赏中国恩菲作为红土镍矿高压酸浸(HPAL)技术领域的开创者与领军者在该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工程实力与行业贡献。双方依托各自优势，围绕红土镍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布局海外红土镍矿产业项目，协同推进工程建设、资源开发与产业运营，助力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全球镍钴资源保障体系，提升我国新能源材料产业链的国际竞争力。

2、技术合作：双方立足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引领全球新能源与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开展全方位、深层次、长期性关键技术研发合作。共建全球性、国家级、行业级联合研发平台与创新联合体，聚焦关键资源、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低碳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领域，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前沿技术研发、颠覆性技术创新；联合申报国家级科技项目，携手合作破解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与全球话语权，为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与制造强国贡献力量。

3、产业上下游技术装备合作：双方以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实现关键装备国产化替代为目标，协同推进红土镍矿及新能源材料领域相关核心设备的技术攻关、试验验证与规模化应用，联合开展国产化装备研发、选型适配与性能优化，共同构建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装备供应体系，助力我国高端装备制造水平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4、人才培养：双方共建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联合培养体系，聚焦新能源材料、循环经济、绿色冶金与环保等核心领域，整合双方全球科研平台、产业实践与人才资源，共同开展博士后联合培养、关键技术领军人才培育，促进双方全球竞争力提升和全球化发展，为中国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升级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智力保障。

5、知识产权：双方建立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战略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核心领域的全球专利布局、强化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构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机制，共同应对国内外知识产权挑战，促进国家在关键领域的知识产权自主自立，守护中国企业核心利益与产业竞争力。

(三)合作原则

1、遵循自愿、双赢、互惠互利原则，确保合作符合双方战略目标。

2、保守商业秘密，保护协作市场，避免利益冲突。

3、双方尊重独立经营，不干预日常运营决策。

(四)协议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2、期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签；否则自动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格林美与中国恩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恩菲凭借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成熟的海外工程经验与强大的项目实施能力，格林美依托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持续的技术创新活力与全球循环经济产业优势，双方组合优势、强强联合，打造全球竞争力的工程技术联盟力量，不仅深化国企民企在关键矿产资源高效开发、绿色低碳利用及全球化布局的合作，在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关键矿产资源供应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全面提升中国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与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而且极大提升公司海外镍资源项目工程设计能力与各种要素资源配置能力，保障公司海外镍资源项目建设的成功性与经营运行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海外项目建设与经营达到预期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项目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奕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离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7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与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8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2024年9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PT Vale Indonesia Tbk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HPAL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EC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5年1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1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印尼Universitas Nahdlatul Ulama Yogyakarta签署的《关于签署推进高等教育谅解备忘录》	2025年1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ECOPRO BM CO., LTD.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镍资源+新能源材料"产业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4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出海供应链稳定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4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年7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共同签署的《全球范围共建低碳与零碳绿色产业园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8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22.	公司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5年8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ASCEND ELEMENTS, INC.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5年9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与绿通科技签署的共同建设全生命周期绿色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9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厦门厦裕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先进电池原料和材料供应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碳排放治理业务、精密机床制造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占比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市净率为34.46。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净率为2.84。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3月6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碳排放治理业务、精密机床制造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占比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4.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市净率为34.46。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净率为2.84。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9297片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297	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600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研发项目简介

HSK39297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效的选择性补体B因子(FB)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FB活性从而阻断旁路途径(AP)的激活与补体扩增循环，进而抑制整个补体通路的活性，旨在治疗由补体异常活化所介导的多种疾病。在PNH患者中，血管内溶血由补体末端的膜攻击复合物(MAC)介导，而血管外溶血由C3b的调理素介导。HSK39297在补体级联反应旁路途径的近端发挥作用，控制C3b介导的血管外溶血和末端补体介导的血管内溶血。

临床研究结果表明，HSK39297片安全耐受性良好，在不同年龄、性别、PNH病程时长、治疗前Hb水平的亚组人群中均可观察到良好的疗效，表明不同亚群的患者均可显著获益。HSK39297片在改善贫血、减少输血需求、缓解疲劳症状等方面较依库珠单抗均有显著的治疗优势，且疗效可长期维持。

本次获得受理上市许可申请的为HSK39297片，适应症为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成人患者，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本品为国内第一梯队的针对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的CFB抑制剂，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好。

同时，HSK39297片正在开展狼疮肾炎患者的Ⅱ期临床试验，同时也在启动原发性IgA肾病Ⅲ期临床研究。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4
债券代码：244714　债券简称：26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81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3月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87%。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3
债券代码：242508　债券简称：25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5国金0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国金01、债券代码：242508)，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14%，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付息公告》。

2026年3月6日，本公司"25国金01"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1,4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